

新竹市動物友善標章申請說明

為邀請各行業提供動物更多元的友善空間及服務，共同營造動物友善城市環境，新竹市政府竭誠歡迎本市各店家、各行各業踴躍提出申動物友善標章申請，只要願意提供任何一項的友善動物服務或歡迎動物一同入內等措施，都能提出申請喔！

申辦資格

- 一、設址或服務於新竹市各類型之店家、行號、機關、學校、公司等。
- 二、行駛路線及營運範圍涵蓋新竹市之交通業者。
- 三、業者提供之營業場所開放空間讓動物進入及具相關周邊服務。

Step 1. 下載「新竹市動物友善標章申請書」表格

下載「好主人公約」範本，並自行補充或修正內容

Step 2. 填妥申請書及備妥以下附件：

1. 公司、行號、商家：檢附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稅籍登記

證明文件」影本。

2. 旅宿業者：檢附「旅館業登記證/民宿登記證」影本。

3. 計程車業者：檢附「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」影本。

4.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：檢附「營運路線許可證」影本。

5. 檢附自行補充或修正後的「好主人公約」。(非必要文件)

Step 3. 寄送申請書及附件

1. 紙本郵寄申請：

收件人：300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50 號，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收
(請註明申請動物友善標章)

2. 電子郵件申請：掃描申請書及應備附件電子檔寄送至動保所信箱

hc9500@ems.hccg.gov.tw、傳真 035241943 或來電 03-5368329 洽詢承辦人員。